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04 日，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选址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地块内。拟投资 3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 17732 平方米，购置挤塑机、注塑机、热成型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输油管 300 万套。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备案(鸠发改告[2023]185 号，项目代码：2404-340207-04-05-22955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文（芜环行审[2024]173 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8PFFXQXF001X，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0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 元，所占比例为 1.48%。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

注塑机、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3；产品方案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耗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4；

2.项目本期注塑件配件采用外购；。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411046）和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4HCMA2NAK916112086）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挤塑、预热和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预热和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

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规定。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本期排水主要来自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本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40207-2024-064-L)。

四、验收结论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挤塑、预热和成型工序各类废气收集、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固废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4日

